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7-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成天津分公司”）因不服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一中院”）（2016）津01民初321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重审一审判决”），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高院”）依法提起上诉。近日，中成天津分公司也收到了法院送达的天津市津辰钢材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辰公司”）的《民事上诉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上述案件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初，中成天津分公司因与天津市津辰钢材市场有限公司、上海潭建钢铁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向天津一中院提起诉讼。2015年11月16日，天津一中院做出（2015）一中民四初字第0010号民事判决书。中成天津分公司、津辰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依法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6月30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6）津民终24号民事裁定书，撤销上述天津一中院民事判决，发回天津一中院重审。2017年4月12日，天津一中院做出【（2016）津01民初321号】民事判决书。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发布的《天津分公司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天津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1）、2017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天津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22）。

二、中成天津分公司提起上诉情况

（一） 上诉当事人

上诉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被上诉人：天津市津辰钢材市场有限公司

（二） 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二、四和六项；

2、请求依法改判津辰公司在 30 日内拆除津辰公司在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道北新建、扩建的楼号为 A1、A3、C、D、E、F、J、H 建筑物和构筑物，津辰公司逾期拆除的，中成天津分公司有权自行处置，处置费用由津辰公司承担；

3、请求依法改判津辰公司在 30 日内将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道北租赁物内全部非归属于中成天津分公司的物品清理干净后向中成公司返还 149,041.8 平方米的土地和现状保留未被拆除的原有建筑物；

4、请求依法改判津辰公司在 30 日内向中成天津分公司移交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道北中成公司土地使用权范围内道路、通信、供电、供水、燃气、地下设施等各类设施、设备；

5、请求依法改判津辰公司向中成天津分公司支付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期间的租金人民币 7,019,109.80 元；

6、请求依法改判津辰公司向中成天津分公司支付拖欠租金的利息（自 2013 年 7 月 7 日起至津辰公司实际付清租金之日止，以欠付租金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计，其中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1,444,181.55 元）；

7、请求依法改判津辰公司向中成天津分公司支付实际占用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道北的土地和建筑物期间的占有使用费（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按照 6,320,000 元/年计算；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按照 6,480,000 元/年计算至津辰公司向中成天津分公司实际返还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道北的土地和建筑物之日止）；

8、请求依法改判津辰公司向中成天津分公司支付其拆除中成公司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道北的房屋以及设施的补偿费人民币 17,950,000 元；

9、请求依法改判确认中成天津分公司有权没收津辰公司交付的押金人民币 3,000,000 元作为违约金；

10、一、二审诉讼费用由津辰公司承担。

上述金额合计人民币 29,413,291.40 元。

三、津辰公司提起上诉情况

（一）上诉当事人

上诉人：天津市津辰钢材市场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二）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中第三项判决内容，改判上诉人支付被上诉人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土地使用权占用费及房屋占用费 3,333,333.4 元（按照每年土地使用权占用费及房屋占用费 200 万元，每月土地使用权占用费及房屋占用费 166,666.67 元支付）；

2、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中第四项判决内容；

3、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中第五项判决内容，改判确认被上诉人所有的涉案租赁场所中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上诉人修建的道路属于被上诉人所有，其他设施归上诉人所有；

4、本案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现处于重审二审阶段，鉴于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该诉讼事项若有新的进展，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民事上诉状》

2、天津市津辰钢材市场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